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数量.....	6
（二）发行价格.....	6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6
（五）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8
（六）募集资金用途.....	8
（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8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9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0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2
（四）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1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1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5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5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6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6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6
(一) 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意见	17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的意见	17
(三)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五) 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17
(六)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8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8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8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8
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八、备查文件	18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盛盈汇、本公司或公司	指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机构	指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Shengyinghui E-commerce Co.,Ltd.
法定代表人	龙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股票发行前为人民币 870 万元，股票发行后为人民币 94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五路华益街 41 号 101、103 号铺
邮编	510450
电话	020-29176523
传真	020-82569759
网址	http://www.syhvip.com
董事会秘书	张卫
电子邮箱	1061615063@qq.com
组织机构代码	58566761-9
所属行业	按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 批发业”；按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 批发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属于大类“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子类“F51 批发业”。
经营范围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果批发；蔬菜批发；餐饮管理；收购农副产品；冷冻肉批发；蛋类批发；水产品批发；生鲜家禽批发；海味干货零售；蛋类零售；水产品零售；生鲜家禽零售；零售鲜肉（仅限猪牛羊肉）；鲜肉、冷确肉配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批发；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

主营业务	传统模式和电商模式相结合的生鲜农牧产品、食品、饮料等的批发和零售
------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2015年10月15日和2015年11月2日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70万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21.50元。

截至2014年末，公司股本总额为500万股。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23元，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61.41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52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计算)。

本次股票发行前，按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收益为-0.52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28元（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计算，并考虑了股改及2015年6月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行业平均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外部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上限×股权登记日其持股比例”。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全部计入外部投资者认购份额。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1名，包括2015年10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在册股东5名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6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6名新增投资者及5名在册股东参与认购，认购总股数为700,000.00股，总金额为15,050,000.00元人民币。

5名公司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价格与其他外部投资者一致，共认购股份数为141,503股，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3,042,314.50元；剩余股份由6名新增股东及5名在册股东认购，共认购558,497股，认购金额共计人民币12,007,685.50元。

最终，11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直接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合计700,000.00股，认购金额合计15,05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股份金额（元）	认购方式
		优先认购数（股）	普通认购数（股）		
1	王思予	14,899	78,124	1,999,994.50	货币
2	陈万足	56,325	36,698	1,999,994.50	货币
3	谢伟德	29,799	16,713	1,000,008.00	货币
4	陈奕翩	25,581	0	549,991.50	货币
5	张晓燕	14,899	8,357	500,004.00	货币
6	刘振豪	0	139,535	3,000,002.50	货币
7	谢伟玄	0	139,535	3,000,002.50	货币
8	何翠娥	0	46,512	1,000,008.00	货币
9	詹丽婵	0	46,512	1,000,008.00	货币
10	王凯	0	32,558	699,997.00	货币
11	陈环英	0	13,953	299,989.50	货币
合计		141,503	558,497	15,050,000.00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刘振豪，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44190019880605****。
- 2、谢伟玄，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44190019720118****。
- 3、何翠娥，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44032119670606****。
- 4、詹丽婵，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44032119571017****。
- 5、王凯，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44030119580222****。
- 6、陈环英，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44142219420715****。

- 7、王思予，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13010419840109****。
- 8、陈万足，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44052119670711****。
- 9、谢伟德，男，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44032119661106****。
- 10、陈奕翩，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44030119751111****。
- 11、张晓燕，女，汉族，中国籍，身份证号：52222519790215****。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出具的声明，陈环英系公司股东及董事肖爱武的岳母，何翠娥与公司股东及董事肖爱武系夫妻关系，谢伟玄与公司股东谢伟德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龙涛，持有公司股份3,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0%，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龙涛，持有公司股份 3,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5%。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情形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1 名，包括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在册股东 5 名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由 14 名自然人股东¹变更为 20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数量共计 20 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

2、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

¹股东人数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显示的在册股东人数。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1 名，包括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在册股东 5 名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 名，非在册股东的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

3、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认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全部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具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新增投资者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²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龙涛	3,210,000	36.90	3,210,000
2	刘爱华	1,662,965	19.11	1,185,185
3	陈万足	700,040	8.05	525,030
4	陈奕翩	555,555	6.39	555,555
5	肖爱武	493,996	5.68	493,996
6	张卫	436,814	5.02	436,814
7	谢伟德	370,370	4.26	370,370
8	赵晓华	274,725	3.16	274,725
9	郑跃聪	250,000	2.87	250,000

²股票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股本结构、股东人数、可转让股票数量以截至日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10	张晓燕	185,185	2.13	185,185
合计		8,139,650	93.57	7,402,611

2、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龙涛	3,210,000	34.15	3,210,000
2	刘爱华	1,662,965	17.69	1,185,185
3	陈万足	793,063	8.44	594,798
4	陈奕翩	581,136	6.18	555,555
5	肖爱武	493,996	5.26	493,996
6	张卫	436,814	4.65	436,814
7	谢伟德	416,882	4.43	370,370
8	王思予	278,208	2.96	185,185
9	赵晓华	274,725	2.92	274,725
10	郑跃聪	250,000	2.66	250,000
合计		8,397,789	89.34	7,556,628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人数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5,010	2.01	198,265	2.11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477,780	5.49	1,084,757	11.54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52,790	7.50	1,283,022	13.65
有限售条件股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10,000	36.90	3,210,000	34.15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76,170	21.57	1,945,938	20.70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2,961,040	34.03	2,961,040	31.50

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047,210	92.50	8,116,978	86.35
	股本总额	8,700,000	100.00	9,400,000	100.00
	股东人数	14	——	20	——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6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0人。

3、发行前后公司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财务数据模拟测算，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票发行前		第一次股票发行后 ³		第二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7,984,638.13	72.36	9,974,643.43	76.59	25,024,643.43	89.14
非流动资产	3,049,457.76	27.64	3,049,457.76	23.41	3,049,457.76	10.86
资产总额	11,034,095.89	100.00	13,024,101.19	100.00	28,074,101.19	100.00

4、发行前后公司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仍为传统模式和电商模式相结合的生鲜农牧产品、食品、饮料等的批发和零售。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龙涛，持有公司股份 3,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90%，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龙涛，持有公司股份 3,2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5%。

6、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龙涛	董事长	3,210,000	36.9	3,210,000	34.15

³ 2015年6月，公司进行第一次定向增发，共发行股份 737,039 股，募集资金 1,990,005.3 元人民币。

2	肖爱武	董事	493,996	5.68	493,996	5.26
3	张卫	董事、总经理	436,814	5.02	436,814	4.65
4	龙捷	董事、副总经理	170,330	1.96	170,330	1.81
5	陈万足	董事	700,040	8.05	793,063	8.44
6	郑跃聪	监事会主席	250,000	2.87	250,000	2.66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90.92	473.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49	375.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4.49	375.90
每股净资产（元/股）	0.23	0.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23	0.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71%	20.56%
流动比率（倍）	0.43	4.07
速动比率（倍）	0.40	4.07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50.97	652.53
净利润（万元）	-261.41	-14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1.41	-14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41	-14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1.41	-142.47
毛利率（%）	20.98	16.31
净资产收益率（%）	-106.62	-302.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6.62	-302.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1.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6	8.75
存货周转率（次）	181.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4.38	-372.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3.73
----------------------	------	-------

2、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发行前	第一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30	-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23	1.28	2.79
净资产收益率（%）	-106.62	35.10	17.4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	0.37	0.21	0.2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70.71	19.89	9.55
流动比率（倍）	0.43	4.05	9.49
速动比率（倍）	0.40	4.01	9.46

注：2014 年发行后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公司 2015 年 1 月增资（增资金额 7,999,994.70 元，其中 2,962,961 元计入注册资本）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票发行（增资金额 1,990,005.30 元，其中 1,252,966.30 计入资本公积）及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四）发行前后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11 名，包括 2015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在册股东 5 名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6 名。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具体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数量	本次限售股份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1	刘振豪	——	139,535		139,535
2	谢伟玄	——	139,535		139,535
3	王思予	——	93,023		93,023
4	陈万足	董事	93,023	69,768	23,255
5	何翠娥	——	46,512		46,512

6	谢伟德	——	46,512		46,512
7	詹丽婵	——	46,512		46,512
8	王凯	——	32,558		32,558
9	陈奕翩	——	25,581		25,581
10	张晓燕	——	23,256		23,256
11	陈环英	——	13,953		13,953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合法合规意见》”）。《合法合规意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11名，包括2015年10月3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在册股东5名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6名。新增投资人全部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自然人投资者，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5名在册股东均系2015年公司增资时加入公司的外部投资者，其中陈万足在股份公司成立时当选为公司董事。公司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综上，首创证券认为，盛盈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2015年加入公司的外部投资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

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盛盈汇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九）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本次现有股东及认购对象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指定入资账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的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均为认购人的真实信息。入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龙津华府支行

户名：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1265961620

此外，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及新增股东均出具了声明和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所认购的盛盈汇发行的股份均系本企业/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本企业/本人的出资，均属企业/个人自有财产，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企业/本人所拥有的所有盛盈汇的股份除因《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份转让进行的法定限制外，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有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盛盈汇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认购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

股票发行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意见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以下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20名股东，不超过200人；
- 2、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11名，具体为5名股东及6名自然人投资者，除公司在册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的意见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全部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之规定，具备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三）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20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项，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据此，本次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认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据此，公司所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合规。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意见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龙涛、刘爱华、肖爱武、张卫、赵晓华、郑跃聪、龙捷、黄建勇、陈惠莉未行使优先认购权。

（六）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龙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中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龙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龙涛



张卫



龙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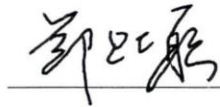


陈万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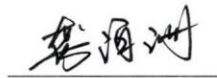


肖爱武

全体监事签名:



郑跃聪



龚海洲



马允锋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卫



龙捷

广州盛盈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